

朝农发〔2022〕63号

关于印发朝阳市2022年家庭农场 培育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农业农村局、财政局，龙城区农经管理局：

为贯彻落实《辽宁省农业农村厅 辽宁省财政厅关于印发2022年中央财政农业相关转移支付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辽农财〔2022〕114号）和《辽宁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关于印发农村合作经济有关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辽农办合发〔2022〕291号）要求，市农业农村局、财政局联合制定了《朝阳市2022年家庭农场培育项目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落实。

朝阳市农业农村局办公室

2022年9月2日印发

朝文备注：412

共印20份

朝阳市 2022 年家庭农场培育 项目实施方案

为扶持家庭农场快速发展，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率，确保强农惠农政策落到实处，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加快构建现代农业经营体系为主线，突出抓好家庭农场发展。着力推动家庭农场规范运营、提升管理能力、加强条件建设、促进与其他经营主体融合发展，建立健全指导服务机制，推动家庭农场由数量增长向量质并举转变，为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提供有力支撑。

二、实施条件

一是支持家庭农场发展的有关政策和服务体系基本建立。围绕粮食、蔬菜、水果、养殖、中草药等主导产业、优势产业和特色产业，培育发展了一批产业特色鲜明、经营管理规范、经济效益良好、带动作用明显家庭农场，在促进农业适度规模经营中发挥了示范带动作用。二是家庭农场已经登录到全国家庭农场名录系统，并能按规定及时更新相关数据。家庭农场主每年都安排一定数额的资金投入，用于基础设施建设、技术装备更新等，提升生产能力。在做好运营的基础上，家庭农场主动承担社会责任和义务，在脱贫攻坚、疫情防控等方面担当作为。三是按照《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辅导员工作规程》的要求，建立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辅导员工作机制。在依托基层农经队伍发展辅导员的基础上，

在乡土专家、大学生村官、企业和社会组织经营管理人员、示范类新型经营主体负责人等选聘辅导员，组织开展相关培训工作。

三、补助对象

(一) 补助对象。市农业农村局负责家庭农场培育项目实施工作，相关具体工作由市农经局承担。补助对象为县级以上示范家庭农场、从事粮食和大豆油料种植的家庭农场。

(二) 资金使用方向。一是用于支持县级以上示范家庭农场、从事粮食和大豆油料种植的家庭农场开展仓储、烘干、晾晒、农机棚库等生产设施建设，改进生产经营条件；应用先进技术，提升规模化、集约化、信息化生产能力。以家庭农场为补助对象的，每个家庭农场项目补助上限不超 6 万元，补助比例原则上不超过项目总投资的 50%，具体比例根据选定的所有家庭农场建设项目预算总额确定，补助方式采取“先建后补”方式。对 2020 年以来未获得财政支持的省级示范家庭农场，其开展项目建设的予以优先支持。二是开展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辅导员队伍建设，市级统一组织开展相关业务培训，提升点对点指导服务的能力和水平；三是支持创建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服务中心，通过购买服务方式，委托其为家庭农场提供技术指导、政策咨询、运营指导、财税代理等服务，提升家庭农场发展能力和质量。

四、实施要求

(一) 建立家庭农场建设项目库。符合条件的家庭农场自主申报建设项目需求计划。按照《辽宁省“十四五”农业现代化规划》要求，结合主导产业、优势产业和特色产业布局，以 3 年为一个周期(2022-2024 年)，引导家庭农场提出建设项目需求计划，包括自建或联合建设集中育秧、打井、仓储、烘干、晾晒、冷链

运输、农机棚库、畜禽养殖等农业设施；应用先进技术，提升规模化、集约化、信息化生产能力的，包括开展产地初加工和主食加工设备购置，开展绿色食品、有机食品、地理标志农产品认证和品牌建设等，市级对建设需求计划实行项目库建设。按照轻重缓急，优中选优，根据项目资金逐年安排支持的建设项目，推动家庭农场提升能力。原则上项目建设时间应在1年内完成。家庭农场同一项目已获得中央财政支持的，不得申报。县级农业农村部门负责组织建设项目需求计划申报工作，乡镇政府进行审核，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复核。

(二)建立健全指导服务体系。县农业农村部门、林草部门要密切配合，指导家庭农场及时更新运营信息；完善示范家庭农场评选办法，组织开展县级示范家庭农场评选工作；开展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辅导员聘任和名录库建设工作，组织辅导员参加业务培训；探索建立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服务中心。

(三)项目选定和资金兑付。市级农业农村部门组织专家在项目库中评选并确定家庭农场建设项目，指导家庭农场开展项目建设。项目建成后，家庭农场提出验收请示，市农业农村和林草部门组织专家以及县级农村经营管理部门相关人员组成验收组，对建设项目进行验收。根据国家及省有关工作要求，各地要确保项目资金高效实用，按时足额兑付，不得挤占挪用。对家庭农场项目建设进行补助的，可按照工作进度，分批兑付补助；也可以通过政府采购原材料的方式，支持家庭农场基础设施建设所需。纳入县级家庭农场名录的要在新农直报APP中注册登录，纳入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信息直报系统管理。

五、加强项目监管

按照“谁申报谁负责”“谁使用谁担责”的原则，市、县农业农村部门加强对家庭农场项目建设的监管，指导家庭农场所合理使用扶持资金，不得受理以中介机构名义直接代理申报的资金项目，上下级和同级政府相关部门之间的申报材料不得通过中介机构运转，不得将省以上财政补助资金用于支付中介费用；开展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辅导员业务培训工作，并督促有效开展工作。家庭农场对纳入项目库的建设需求，以及项目开工建设的合理性、合法性、真实性负责，并做出承诺。市级财政部门负责资金拨付和监管，确保专款专用。



WPS PDF 编辑试用